

陇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甘肃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细则》，经省委、省政府批准，2026年5月26日至6月14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陇南市开展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督察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受理举报、现场核查等方式，按照市级层面督察、下沉县（区）督察和梳理分析归档三个阶段开展工作。与6名党政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走访问询7个部门单位，调阅资料173份，制作调查问卷笔录10份，受理转办群众举报61件，现场检查9县（区）116个点位并回访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核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督察报告。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近年来，陇南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五个新陇南”目标定位，坚决守牢长江上游“三江一水”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不断压实生态保护政治责任。对标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部署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大抓生态建设美丽陇南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着力筑牢“一屏障”、构建“三廊道”、打造“一高地”、创建“多基地”。2021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生态环保工作131次，市级主要领导深入一线调研督导29次，作出专项工作批示59次，示范带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进“三江一水”流域综合治理、秦岭西段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截至2025年，陇南森林覆盖率提升至45.27%，稳居全省第一。大熊猫国家公园甘南管理局在陇南挂牌成立，李子坝村生物多样性保护做法入选全国优秀案例，两当河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名单，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累计建成国家、省级绿色矿山25家、绿色工厂7家。

（三）全域擦亮陇东南生态底色。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全市16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常年保持100%，17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7个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

（四）激活绿色发展内生动能。两当县、康县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徽县、成县、康县、官鹅沟大景区和金徽矿业被评为国家或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类型和数量均居全省第一。2026年，陇南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美丽城市先行区”，美丽陇南建设的示范效应初步显现。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特色中药材、优质林果等绿色产业，为全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鲜活陇南实践。

陇南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地督导生态环境专题片披露问题整改和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坚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截至督察进驻结束，专题片披露的57问题整改8项；督察组交办的61件群众举报问题中，已办结30件，阶段性办结31件。督察期间，有力有序处置“6·8”迭部县油罐车侧翻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陇南市是长江上游国家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区，区位特殊、责任重大。督察发现，陇南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矿产资源开发和林草地保护、河湖岸线管控、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尾矿库风险防控等工作亟待加强。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思想认识还需深化。部分县（区）及有关部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不够到位，重开发、轻保护的惯性思维依然存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经济收益，轻生态环境承载约束。在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废渣及土壤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中，过多强调欠账多、资金少等客观因素。一些干部对生态环境面临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重视不够、办法

不多、行动迟缓，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还需加强。

责任履行不到位。一些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性不强，对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不彻底，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不足。产业政策执行不力，推动砖瓦行业升级改造、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缓慢，26家砖瓦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节能审查和能源审计，能效水平底数不清；全市选冶、建材等企业共有339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淘汰。矿产资源开发监管缺失，违规开采问题突出。林草地保护不力，违规占用和破坏问题多发。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水平低，建筑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短板明显。河湖岸线管控、河道采砂、水土保持及涉河项目监管不严格，越权审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取水许可，未全部将矿井涌水纳入取水许可审批范围。固体废物管理不到位，涉重金属企业及尾矿库风险防控能力亟待提升。

督察整改质量不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3项问题整改中，21处历史遗留废渣还未开展修复治理或管控；群众举报件整改后，礼县秦岩建材、马泉金矿生态修复治理任务仅完成总工程量的30%、50%。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建设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河湖“清四乱”等方面长效机制未落实，部分问题反弹，整改成效不巩固。

（二）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仍需加强。河湖长制落实不严格。巡查检查不到位，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责任未坚持，岸线侵占破坏问题多发。礼县碧源水务等6家企业堆砂场、加工场等侵占河道。文县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料等在水白江河道范围内随意倾倒堆存，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河道沿线采砂加工点整治不彻底、场地未恢复，违规占地普遍；陇南市违反河道采砂规范管理相关要求，同意麒麟寺水库清淤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疏浚料上岸点和堆放点，占地112.5亩。文县玉丰水泥、煜民公司及徽县徽城商砼未办理涉河项目审批手续，擅自在白水江、永宁河修建桥梁；煜民公司未经防洪影响审批在沟道内违规建设运输道路。

河道采砂整治乏力。陇南市在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发经营中违规采砂、管理混乱等问题频发。2024年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以来仍有13处未完成整改；2处上报完成整改的点位未按要求清理恢复到位。龙嘉水投公司2021年起申报的“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白龙江干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2个项目中，不同程度存在重点生态保护工程未实施，未编制审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长期在河道、水库开展清淤疏浚和采砂作业等问题。文县“一江八河”清淤疏浚项目未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将清淤砂石违规交由逸峰建材加工销售，该公司加工厂侵占优先管控单元，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投产运行，生产设施、堆料场及倾倒底泥违规占用耕地等土地130余亩。37个河道采砂加工点未办理全部建设用地手续，部分以临时用地违规审批，涉及占用各类土地。礼县顺帆建材在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违规采砂，影响堤防安全；安固特建材违规采砂作业造成近百米堤防损毁。成县西汉水石榴峡采砂产业园等5家砂场洗砂底泥随意倾倒，部分侵占河道，安化标准化砂厂洗砂废水直排北峪河。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不力。文县“一江八河”清淤疏浚项目在未编制报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情况下，将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河段列入清淤范围。华能横丹水电站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自行招标委托有关企业在白水江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违规从事清淤疏浚作业。宕昌县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拦截坝，未编制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也未办理涉河项目审批手续。此外，文县碧口镇并地白龙江大桥西侧道路在未办理大鲵自然保护区准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认定意见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

治理任务进展滞后。各县（区）实施的2025年度陇南市秦岭西段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仅完成总工程量的65%。两当县水务局实施的2023年嘉陵江干流两当县边山村至棉花滩段河道治理工程未按期完成。武都区水务局实施的2025年白龙江干流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年家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未按照批复任务建设。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有短板。大气污染防治仍有不足。2023年至2025年细颗粒物连续三年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

务。武都区建成区仍有1万余户采用散煤取暖，供暖期污染排放量大；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禁而不绝。武都城区院城壹号三期等施工工地不同程度存在未开展湿法作业、部分裸露地块和土方物料未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不彻底等问题。全市仍有1500余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未按期完成淘汰。各县（区）生活垃圾、秸秆等露天焚烧问题屡禁不止。

水污染防治短板明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渗漏治理不到位，截污治污能力不足。2023年至2025年，除文县和宕昌县外，其余县（区）城区供水量5277万吨，污水厂进水量8230万吨，处理水量与供水量倒挂。礼县、西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直排西汉水、漾水河，既不报备也不记录；礼县污水处理厂直排污水，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2026年1月至5月，漾水河西和县部分河段水质恶化，未达到水功能区划Ⅲ类标准。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通过检查井溢流直排燕子河。陇南经济开发区、成县小川镇污水收集管网未经防洪影响评价审查，违规在伏镇河和小川河河道内敷设，管网渗漏严重，成县小川镇污水处理厂进口四项主要污染物与出口浓度相差无几，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直排伏镇河。徽县伏家镇江南商旅小镇附近污水直排，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礼县盐官镇采用排洪渠、截洪沟临时截污，污水随雨水溢流至周边河道。武都区吉石坝、宕昌县城区和哈达铺镇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或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康县、宕昌县、文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多次显示无水样，无法保障监测数据真实性。文县碧口镇污水处理厂出口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校准维护，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运维人员擅自修改参数。西和县再生水利用既不监测也不规范统计，利用情况不明。

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厂配套的炉渣处置项目至今未建成，产生的炉渣违规倾倒入武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长期在厂区南侧露天堆存，大量飞灰进入外环境。6家报废车辆回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混堆混存、台账记录不全、标识标签不规范等问题。武都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而未用，城区餐厨垃圾无法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多发。全市除宕昌县、礼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区）均未按要求编制报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频次均不满足要求。两当县、康县、陇南市经开区、宕昌县哈达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规定规范填埋作业，垃圾堆体已超过坝体标高，不同程度堵塞雨水导排渠，外排渗滤液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徽县柳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规范填埋，场内垃圾存在焚烧现象。礼县盐官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库区外违规堆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渗滤液通过雨水导排渠排入外环境，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西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将未经处理的渗滤液通过罐车违规倾倒。成县、文县、宕昌县、礼县、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违反标准要求，将处理后的渗滤液采用表面回灌方式处理。成县店村镇牌路沟东南侧、宕昌县两河口镇镇区中转站及周边沟道长期倾倒、堆放并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占地约11亩。文县碧口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西侧、康县长坝镇段庄村东侧、康县阳坝镇生活垃圾处理站东南侧堆存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占地约21亩。文县、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满库容后未编制封场方案，封场恢复工作进展滞后。陇南市35座已建成的乡镇生活垃圾焚烧站监管缺失，既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也未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建筑垃圾管理粗放。除礼县、西和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区）均未按要求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监管处置长期无规可依。康县、文县至今未规范建设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武都区、宕昌县、两当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礼县秦泰商贸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未正常运行，大量建筑垃圾在厂外随意倾倒。全市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不严不实，上报资料显示无非法定堆放点，但礼县盐官镇镇区河道两侧倾倒堆存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影响河道行洪，西和县西峪镇、徽县银杏树镇、成县店村镇、宕昌县城关镇、文县城关镇、武都区汉王镇等多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等类型土地超360亩。

（四）一些重点领域生态保护问题突出。矿山违规开采问题多发。全市砂石土矿山

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不到位，违规开采和占地问题屡禁不止。214家持证矿山未办理全部建设用地手续。礼县3家、西和县2家、徽县3家、成县3家、康县1家、宕昌县1家、文县2家矿山企业违规占地。西和县2家采石场“一面墙”式开采，边成乱仍通过验收，越界开采23.25亩；成县通和矿业、文县玉丰水泥越界开采；成县华晟工贸超许可矿种开采。武都区佛崖镇孟家村和马街上板桥采石场及康县杨山河坝村盗采点损毁土地超400亩。宕昌县振冲矿业灰岩矿、文县玉丰水泥灰岩矿、武都区马街上板桥采石场未完成生态修复，弃渣堵沟形成地质灾害隐患。武都区孟家村采石场形成高陡边坡，修复植被未成活仍通过验收。礼县红崖石料厂、徽县十里墩石料场存在随意倾倒洗砂底泥、废水溢流、无证取水等问题。西和县中宝矿业小东沟金矿、康县旺旺精石矿业、徽县伏家镇蜂屋沟灰岩矿不同程度存在未规范设置弃土弃渣场、废石弃渣随意堆存倾倒、弃土堵塞沟渠等问题。

林草地保护不力。2021年以来，违规以临时占用林草地方式审批矿山企业占地，到期后未及时督促企业恢复交还。国土“三调”以来，文县丹堡镇林草地减少673亩，主要转为园地、后备耕地；两当县杨店镇、西坡镇开垦导致林地减少277亩。康略高速康县段弃渣场超审批占地246.25亩，其中林草地175.72亩；6标段金家垭村弃土场108亩临时用地未按期复垦，损毁林地55亩；阳坝镇砂石加工点损毁林地5.26亩。文县碧口镇响浪村北侧山顶违规开采损毁林地70亩；桥头镇隆圣养殖专业合作社超审批占地，损毁草地50亩。武都祁连山水泥公司渭子沟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破坏林地面积扩大100余亩，因与石灰综合利用名义开采石灰石原矿495万吨。武都区新华洪化风电项目检修道路未办永久占地手续，违规占用耕地、草地等。徽县麻沿河镇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金牛公司有机肥生产线用地手续，违规占用林地225亩。

砖瓦企业管理粗放。相关部门未按要求督促8家限制类烧砖企业改造升级。粘土砖“禁实”工作监管缺位，2024年至2025年全市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达2.66亿块。部分县（区）违反相关规定，在可耕地上违规审批19个烧结砖用粘土采矿权，涉及耕地面积近500亩。西和县违规审批56亩临时用地用于众和新型建材粘土砖生产，其中占用耕地31.8亩，且超法定使用期限。成县达发建材盗采粘土损毁耕地2.8亩，且违规占地7.25亩用于生产。武都区柳城建材违规占用耕地5亩用于堆料。礼县新中川机砖厂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违规开采粘土2.98万立方米。西和县鑫鑫建材粘土矿、武都区鑫鑫机砖厂粘土矿越界开采。全市未对烧结砖窑炉产能低效治理设施治理全面排查和分类处置，烧结砖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普遍采用低效技术，存在运行不稳定、处理效率低等问题。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的26家砖瓦企业均未安装联网废气自动监控设备。

（五）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雄伟万利新材料中庙厂区高纯硅铁一期项目能耗指标未落实，二期项目又重复申请使用能耗置换指标；二期项目及临江厂区已投产但绿证未足额落实，且临江厂区无证排污，违规建设并长期使用1组4000kW中频炉。宕昌县荣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及尾矿库未经相关审批，违规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36.6亩，库内堆存尾砂约6.5万立方米，渗滤液溢流至外环境。成县祁连山水泥、文县新关黄金未按要求将产生的废石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违规进行砂石料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文县新关黄金采选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并巷掘进作业，尾渣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尾矿违规堆存填埋。成县天元矿业、华晟工贸存在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擅自设置旁路直排烟气、无组织烟气逸散等问题。成县红川酒业西侧雨水排放口非正常排放，四项主要污染物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西和县荣福安装公司违规取土，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强碱性废水形成面积约6亩的渗坑。徽县麻沿河镇新店村张家沟渣场和康县王坝镇杨家河坝西侧沟道内，未经审批建设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取水、倾倒洗砂底泥。徽县岚山酒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降低环评文件等级，以登记表备案且建成投运。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生产废水未按要求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未审批的排污口排入王坝河。武都区、宕昌县、西和县、成县8家企业无证取水。2025年80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规问题未完成整改，30个已建成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验收。

（六）重金属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专项

督察发现问题

尾矿库环境与安全隐患突出。2023年以来，成县、西和县6座“头顶库”及徽县、康县4座停用6个月以上的尾矿库均未按要求开展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或重新评估。9家选矿企业约18公里尾矿库排尾和回水管线跨河、临河，未按要求办理防洪影响评价手续。3座干排尾矿库内存在大量积水且长期无法有效排出。宕昌县宏发矿业尾矿库堆积尾矿高于坝体。两当县招金矿业将废矿渣违规倾倒入尾矿库并用于筑坝。礼县金宝山锦业尾矿库坝体坡比、排洪设施与设计不符，提升改造工作未完成。西和县青羊矿业尾矿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充填采空区。西和县魏子沟尾矿库、礼县马泉金矿尾矿库库下导排水冲浓度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地下水监测不规范。部分尾矿库未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2025年，成县46座闭库尾矿库均未开展地下水监测，毕家山环境风险尾矿库、金和同凯矿业内家河尾矿库1年仅开展2次；徽县38座尾矿库，仅9座开展地下水监测，且1年仅开展1次；宕昌县、礼县12座尾矿库1年仅开展1次地下水监测；康县仅有1座尾矿库开展了地下水监测；西和县窑儿沟、侯家沟、孙家湾尾矿库地下水仅监测1次，且未对特征污染因子（铈）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仍需提升。陇南市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除成县、康县、徽县外，其他县（区）均未建设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西和县华辰商贸、成县毕家山矿业未结合尾矿库环境风险特点储备相应药剂；西和县尖崖沟矿业、两当县招金矿业等企业未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相应物资。宕昌县宏发矿业、西和县中泰工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后未及时修订备案；陇南嘉特矿业2025年未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2025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中缺少信息通报、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等关键要素，演练不规范。

三、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总书记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致力建成“绿色典范城市”，坚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坚决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关系，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和功能定位，加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坚定不移走好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全面推进美丽陇南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重点流域生态项目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制度运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持续抓好矿山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加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耕地管控，提高固废多途径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补齐建筑和生活垃圾治理短板，完善生活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运行管理水平。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三）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完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尾矿库全过程监管，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紧盯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从源头遏制尾矿扬散、渗漏、流失等污染问题。筑牢生物多样性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严防开发活动破坏动植物生境、割裂生态廊道，一体守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完整。

（四）全力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领导牵头包抓责任机制，全面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当县支公司迁址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当县支公司 特此公告
原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城关镇西南社区新街1号
现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城关镇广金路南侧香泉村花园组39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当县支公司
2026年7月27日

挂失

武都区美净洗涤中心遗失公章一枚，章号： 92621202MA73CW1L3M，现声明作废。
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西峪镇南柳村村民委员会遗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证书（正本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21225ME098785U，现声明作废。
两当县金洞乡寺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318000217101，现声明作废。
两当县金洞乡火神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318000217001，现声明作废。
中国体育彩票遗失代销证，网号6212012903石万贝，现声明作废。